**3.5.3**—**079**

查账征收个体户个税年度汇算清缴

**（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）**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查账征收个体户个税年度申报，规范名称为“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”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。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填报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》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。

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，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。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填报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 表）》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1. 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 》2份；
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：

1. 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，还应提供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》1份；
2. 无综合所得，且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，还应提供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1份；
3.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，还应提供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1份；
4. 纳税人存在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还应提供《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》等相关扣除资料1份。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办理途径为：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WEB 端）：【申报管理】-【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（B）表】办理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 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的，应当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。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1）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的所得；

（2）个人依法从事办学、医疗、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；

（3）个人对企业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以及转包、转租取得的所得；

（4）个人从事其他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1. 汇算清缴时，合伙企业有多个自然人合伙人的，应分别填报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B表）》。
2.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，没有综合所得的，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。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。
3.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取得的经营所得，不进行汇算清缴。